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20 號 17 樓
公司電話：(02)2346-33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7-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4. 主要股東資訊	55、59
(十四) 部門資訊	5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來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政 毅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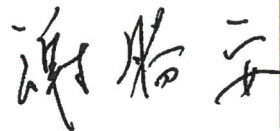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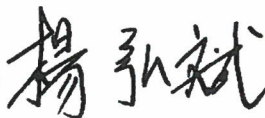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

來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849	14	\$13,23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	-	4,00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9及六.10	98,711	38	29,723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0	10,716	4	2,56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	-	197	-
1410	預付款項		4,212	2	1,6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3	-	1,0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086	58	52,391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2,141	1	2,27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69,038	26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27,585	10	29,120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4	2	79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35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923	42	32,190	38
1xxx	資產總計		\$262,009	100	\$84,5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政毅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洪慈翊



 來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155	-	\$-	-
2170	應付帳款		3,053	1	18,35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26	5	3,6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0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3,104	5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6	3,918	2	4,59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3	-	1,24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49	13	29,90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6	10,835	4	17,227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56,025	22	-	-
2655	股東往來	七	-	-	1,30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860	26	18,529	22
2xxx	負債總計		100,409	39	48,429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8				
31xx	普通股股本		144,814	55	106,375	126
3200	資本公積		8,000	3	3,315	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10	3	(73,286)	(8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	(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1,600	61	36,348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96)	-
3xxx	權益總計		161,600	61	36,152	4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2,009	100	\$84,5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政毅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洪慈翊



來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度及一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109,950	100	\$65,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	(11,947)	(11)	(42,591)	(65)
5900	營業毛利		98,003	89	22,440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7、六.11及六.12	(17,920)	(16)	(16,420)	(25)
6200	管理費用	六.7、六.11及六.12	(50,398)	(46)	(11,28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2	(12,220)	(11)	(3,33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0	(593)	(1)	(37)	-
	營業費用合計		(81,131)	(74)	(31,075)	(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872	15	(8,63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309	-	38	-
7010	其他收入		80	-	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6)	(1)	(1,415)	(2)
7050	財務成本		(377)	-	(1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4)	(1)	(1,18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5,418	14	(9,82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5	-	-	(13)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418	14	(9,83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	-	(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3	14	\$(9,878)	(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342	14	\$(9,75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6	-	(78)	-
			\$15,418	14	\$(9,836)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374	14	\$(9,80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9	-	(78)	-
			\$15,463	14	\$(9,878)	(5)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5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5		\$(1.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政毅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洪慈翹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1,000	\$-	\$(63,528)	\$(14)	\$17,458	\$(118)	17,340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9,758)	-	(9,758)	(78)	(9,836)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	(42)	-	(42)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758)	(42)	(9,800)	(78)	(9,878)
E1	現金增資	25,375	3,315	-	-	28,690	-	28,69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6,375	\$3,315	\$(73,286)	\$(56)	\$36,348	\$(196)	\$36,15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6,375	\$3,315	\$(73,286)	\$(56)	\$36,348	\$(196)	\$36,15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6,876)	66,876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6,439	(16,439)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15,342	-	15,342	76	15,418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	32	13	45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342	32	15,374	89	15,463
E1	現金增資	22,000	88,000	-	-	110,000	-	110,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2)	-	(122)	107	(1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4,814	\$8,000	\$8,810	\$(24)	\$161,600	\$-	\$161,6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政毅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洪慈翊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5,418	\$(9,8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8	343
A20200	攤銷費用	2,220	1,6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93	37
A20900	利息費用	377	145
A21200	利息收入	(309)	(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5	合約資產增加	(68,988)	(27,7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48)	13,7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8)	(1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66)	(1,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0)	(8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5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298)	10,3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70	(2,2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21)	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2)	1,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293)	(14,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	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	(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61)	(14,3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6)	(4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4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5)	(6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9)	(6,6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73)	(1,9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7)	-
C04600	現金增資	110,000	28,69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	-
C09900	股東往來減少	(1,302)	(12,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03	33,6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	(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18	12,6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31	6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49	\$13,2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政毅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洪慈翊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主要業務資訊軟體服務，包括資訊安全身份認證、科技金融資安解決方案、第三方支付服務及數位轉型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20 號 17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Keypasco Aktiebolag	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	長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	51%
"	Keypasco Inc.	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	Lydsec Digital Technology Japan Inc.	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	Keypasco Europe B.V.	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長增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長增雲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6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1) 專利權：本集團之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衡量，並依法定或經濟耐用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 (2) 電腦軟體：本集團之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衡量，並依合約或經濟耐用年限(一年)採直線法攤銷。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資訊架構建置所收取之勞務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依據合約之性質決定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

服務收入

當本集團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軟體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若服務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權利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執行資訊安全身份認證、科技金融資安解決方案、第三方支付服務及數位轉型等主要業務相關之政府創新輔助計畫專案所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其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16 政府補助。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於已移轉勞務予客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合約資產及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	\$ 2
活期存款	36,849	13,229
合 計	<u>\$ 36,849</u>	<u>\$ 13,231</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流動	<u>\$ -</u>	<u>\$ 4,00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3.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1,330	\$ 2,598
減：備抵損失	(614)	(37)
小 計	<u>\$ 10,716</u>	<u>\$ 2,56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330千元及2,598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相關資訊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 2,782	\$ 1,064	\$ 104	\$ 3,950
增添	1,417	-	-	1,417
處分及報廢	-	(1,064)	-	(1,064)
移轉	46	-	(46)	-
113.12.31	<u>\$ 4,245</u>	<u>\$ -</u>	<u>\$ 58</u>	<u>\$ 4,303</u>
成 本：				
112.01.01	\$ 2,304	\$ -	\$ 46	\$ 2,350
增添	478	1,064	58	1,600
處分及報廢	-	-	-	-
移轉	-	-	-	-
112.12.31	<u>\$ 2,782</u>	<u>\$ 1,064</u>	<u>\$ 104</u>	<u>\$ 3,950</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1,590	\$ 35	\$ 47	\$ 1,672
折舊—本期新增	512	213	13	738
處分及報廢	46	(248)	(46)	(248)
113.12.31	<u>\$ 2,148</u>	<u>\$ -</u>	<u>\$ 14</u>	<u>\$ 2,162</u>
112.01.01	\$ 1,291	\$ -	\$ 38	\$ 1,329
折舊—本期新增	299	35	9	343
處分及報廢	-	-	-	-
112.12.31	<u>\$ 1,590</u>	<u>\$ 35</u>	<u>\$ 47</u>	<u>\$ 1,672</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 2,097</u>	<u>\$ -</u>	<u>\$ 44</u>	<u>\$ 2,141</u>
112.12.31	<u>\$ 1,192</u>	<u>\$ 1,029</u>	<u>\$ 57</u>	<u>\$ 2,278</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 本：			
113.01.01	\$ 630	\$ 31,714	\$ 32,344
增添－單獨取得	685	-	685
處分及報廢	-	-	-
移轉	-	-	-
113.12.31	<u>\$ 1,315</u>	<u>\$ 31,714</u>	<u>\$ 33,029</u>
112.01.01	\$ -	\$ 31,714	\$ 31,714
增添－單獨取得	630	-	630
處分及報廢	-	-	-
移轉	-	-	-
112.12.31	<u>\$ 630</u>	<u>\$ 31,714</u>	<u>\$ 32,344</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 52	\$ 3,172	\$ 3,224
攤銷－本期新增	634	1,586	2,220
處分及報廢	-	-	-
113.12.31	<u>\$ 686</u>	<u>\$ 4,758</u>	<u>\$ 5,444</u>
112.01.01	\$ -	\$ 1,586	\$ 1,586
攤銷－本期新增	52	1,586	1,638
處分及報廢	-	-	-
112.12.31	<u>\$ 52</u>	<u>\$ 3,172</u>	<u>\$ 3,224</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 629</u>	<u>\$ 26,956</u>	<u>\$ 27,585</u>
112.12.31	<u>\$ 578</u>	<u>\$ 28,542</u>	<u>\$ 29,120</u>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長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擔保放款	\$ 11,802	0.500%	自民國112年8月2日至117年8月2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擔保放款	2,951	0.500%	自民國112年8月2日至117年8月2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4,753		
減：一年內到期	3,918		
合計	<u>\$ 10,83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 191	2.580%	自民國103年9月5日至118年9月5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41	2.300%	自民國103年9月5日至118年9月5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470	2.300%	自民國103年9月5日至118年9月5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042	3.880%	自民國106年5月15日至116年5月15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擔保放款	14,946	0.500%	自民國112年8月2日至117年8月2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擔保放款	3,736	0.500%	自民國112年8月2日至117年8月2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1,826		
減：一年內到期	4,599		
合計	<u>\$ 17,227</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關係人之部分不動產設定質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43千元及905千元。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4,814千元及106,37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4,481千股及10,63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六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新股普通股2,31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10元發行，於該年度發行2,317千股，發行股款23,16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轉列至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新股普通股22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25元發行，於該年度發行221千股，發行股款5,52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2,210千元轉列至股本項下，3,315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新股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50元發行，於本年度發行2,000千股，發行股款10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20,000千元轉列至股本項下，80,000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新股普通股2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50元發行，於本年度發行200千股，發行股款1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2,000千元轉列至股本項下，8,000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項下。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000	\$ 3,31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暨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承認，擬以資本公積66,876千元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為6,410千元，資本公積餘額為16,439千元，擬發行新股1,644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及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項目，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1	\$ -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勞務提供收入	\$ 109,891	\$ 58,951
其他營業收入	59	6,080
合 計	<u>\$ 109,950</u>	<u>\$ 65,03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軟體授權認證收入	\$ 101,942	\$ 9,467
軟體服務收入	3,513	3,196
資訊架構建置勞務收入	4,436	46,288
其他營業收入	59	6,080
合 計	<u>\$ 109,950</u>	<u>\$ 65,03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02,326	\$ 59,786
隨時間逐步滿足	7,624	5,245
合 計	<u>\$ 109,950</u>	<u>\$ 65,031</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一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提供勞務	\$ 98,727	\$ 29,723	\$ 1,965
減：備抵損失	(16)	-	-
合 計	<u>\$ 98,711</u>	<u>\$ 29,723</u>	<u>\$ 1,96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23,949)	\$ -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92,953	27,758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提供勞務	\$ 155	\$ -	\$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	\$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 轉列收入)	155	-

(2)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16	\$ -
應收款項	577	37
合 計	\$ 593	\$ 3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合約資產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 天內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106,448	\$ 517	\$ -	\$ 2,603	\$ 489	\$ 110,057
損失率	0.02%	0.16~1.30%	1.96~2.35%	4.70~7.08%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	(1)	-	(123)	(489)	(630)
合 計	\$ 106,431	\$ 516	\$ -	\$ 2,480	\$ -	\$ 109,42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 天內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2,247	\$ -	\$ -	\$ 74	\$ -	\$ 32,321
損失率	0%	0%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37)	-	(37)
合 計	\$ 32,247	\$ -	\$ -	\$ 37	\$ -	\$ 32,28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3.01.01	\$ -	\$ 37
本期增加金額	16	577
113.12.31	\$ 16	\$ 614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2.01.01	\$ -	\$ -
本期增加金額	-	37
112.12.31	\$ -	\$ 37

1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市及停車位等之商業租賃合約，期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至五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69,038	\$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0,208千元及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 69,129	\$ -
流動	\$ 13,104	\$ -
非流動	\$ 56,025	\$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3(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170	\$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386	\$ 1,67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93千元及1,677千元。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67	\$ 34,479	\$ 41,646	\$ 6,904	\$ 8,858	\$ 15,762
勞健保費用	-	3,001	3,001	-	1,485	1,485
退休金費用	-	1,843	1,843	-	905	9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	2,149	2,149	-	680	680
折舊費用	-	1,908	1,908	-	343	343
攤銷費用	1,586	634	2,220	-	1,638	1,638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0.1%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為1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15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2	\$ 37
其他利息收入	7	1
合 計	\$ 309	\$ 38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80	\$ 33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6)	-
其他損失—其他	(660)	(1,416)
合 計	\$ (1,466)	\$ (1,415)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49	\$ 1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	-
合 計	<u>\$ 377</u>	<u>\$ 145</u>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5	\$ -	\$ 45	\$ -	\$ 45
合 計	<u>\$ 45</u>	<u>\$ -</u>	<u>\$ 45</u>	<u>\$ -</u>	<u>\$ 4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2)	\$ -	\$ (42)	\$ -	\$ (42)
合 計	<u>\$ (42)</u>	<u>\$ -</u>	<u>\$ (42)</u>	<u>\$ -</u>	<u>\$ (42)</u>

1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13</u>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5,418	\$ (9,836)
依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84	\$ (1,96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1	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29)	1,6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	\$ 13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3.12.31	112.12.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3年	\$ 11,690	\$ -	\$ 11,690	113年
104年	1,651	-	1,651	114年
105年	22,580	11,966	22,580	115年
108年	5,236	5,236	5,236	118年
112年	9,089	9,089	9,089	122年
		\$ 26,291	\$ 50,246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5,258 千元及 10,049 千元。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Keypasco Aktiebolag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長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Keypasco Inc.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間新設立之公司
Lydsec Digital Technology Japan Inc.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間新設立之公司
Keypasco Europe B.V.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間新設立之公司
長增雲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間新設立之公司

16.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 15,418	\$ (9,8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355	9,31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5	\$ (1.06)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度	112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 15,418	\$ (9,8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355	9,311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355	9,3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5	\$ (1.06)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 政 毅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 欣 怡	本公司之董事
鍾 衍 彥	本公司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關 係 人		
林 政 毅	\$ -	\$ 1,501
林 欣 怡	-	520
合 計	\$ -	\$ 2,021

(2) 關係人無息融通資金情況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 係 人		
林 政 毅	\$ -	\$ 1,300
林 欣 怡	-	2
合 計	\$ -	\$ 1,302

除上列所述，本集團尚無其他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000	履約保證

本集團透過關係人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

項 目	提供人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及建築物	林政毅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綜合額 度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新股普通股39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40元發行，發行股款15,880千元，3,970千元轉列至股本項下，11,910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新股普通股 1,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發行，發行股款 96,000 千元，16,000 千元轉列至股本項下，80,000 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項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52,184	\$ 20,779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053	\$ 18,3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26	5,7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53	21,826
租賃負債	69,129	-
合 計	<u>\$ 99,861</u>	<u>\$ 45,882</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千元及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故評估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4%及84%，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長期借款	\$ 3,918	\$ 8,102	\$ 2,733	\$ -	\$ 14,753
應付款項	3,053	-	-	-	3,053
其他應付款	12,926	-	-	-	12,926
租賃負債	14,479	29,431	29,036	-	72,946
112.12.31					
長期借款	\$ 4,599	\$ 13,859	\$ 3,368	\$ -	\$ 21,826
應付款項	18,351	-	-	-	18,351
其他應付款	5,705	-	-	-	5,70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 -	\$ 21,826	\$ 21,8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	(1,207)	(7,073)	(8,280)
非現金之變動	70,336	-	70,336
113.12.31	\$ 69,129	\$ 14,753	\$ 83,882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 582	\$ 3,757	\$ 4,3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流入	(582)	18,069	17,487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2.12.31	\$ -	\$ 21,826	\$ 21,82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集團股票)係採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折現過程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採用評價標的財務預測及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6	32.79	\$	2,156
歐 元	14	34.14		493
瑞 典 幣	37	2.99		109
新加坡幣	2	24.13		53
日 幣	546	0.21		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	32.79	\$	1,132
歐 元	1	34.14		25
瑞 典 幣	5	2.99		15
日 幣	900	0.21		189
112.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	30.71	\$	682
歐 元	10	33.98		352
瑞 典 幣	47	3.08		144
新加坡幣	2	23.29		48
日 幣	190	0.22		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	30.71	\$	293
歐 元	2	33.98		56
瑞 典 幣	5	3.08		15
新加坡幣	3,047	23.29		670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10千元及利益1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所營之事業集中於資訊系統服務，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亞 洲	\$ 109,950	\$ 64,576
美 洲	-	306
歐 洲	-	149
合 計	<u>\$ 109,950</u>	<u>\$ 65,03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 102,792	\$ 31,956
其他國家	196	234
合 計	<u>\$ 102,988</u>	<u>\$ 32,190</u>

3. 重要客戶資訊

	營業收入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A 公司	註	\$ 35,842
B 公司	\$ 85,072	註

註：該客戶當年度收入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內營業收入之10%以上。

來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累積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來觀數位科技(股)公司	Lydsec Digital Technology Japan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09 (日幣10,000千元)	\$2,109 (日幣10,000千元)	\$2,109 (日幣10,000千元)	-	2	\$-	營業週轉	\$-	-	\$-	\$64,640	\$64,640

註1：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 (2)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

- (1)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來毅數位科技(股)公司	長增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30	\$15	30,000	100.00%	\$(219)	\$80	\$80	
"	Keypasco Aktiebolag	瑞典	資訊軟體服務	168 (瑞典克朗50千元)	168 (瑞典克朗50千元)	682,765	100.00%	(233)	(420)	(420)	
"	Keypasco Inc.	美國	資訊軟體服務	305 (美金10千元)	305 (美金10千元)	1,000,000	100.00%	191	(163)	(163)	
"	Lydsec Digital Technology Japan Inc	日本	資訊軟體服務	2,236 (日幣10,000千元)	1,166 (日幣5,000千元)	1,000	100.00%	(3,631)	(4,427)	(4,427)	
"	Keypasco Europe B.V.	荷蘭	資訊軟體服務	2,119 (歐元60千元)	350 (歐元10千元)	10,000	100.00%	(4)	(1,891)	(1,891)	
								<u>\$(3,896)</u>		<u>\$ (6,821)</u>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1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長增數位科技(股)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長增數位科技(股)公司	長增雲端資訊(股)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	\$200 (港幣50千元)	\$200 (港幣50千元)	500,000	100.00%	\$508	\$199	\$199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民國113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林政毅	4,271,704	29.50%
鍾衍彥	4,198,230	28.99%
旺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	6.94%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